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cd-djpw-biy>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5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時程安排，請秘書室盡可能安排於七月上旬及八月下旬，以便主管暑假期間行程安排。
- 二、本校現有 200 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三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
- 三、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部分主管人事安排將有異動，對於行政、學術主管及同仁們辛勞，特表致謝。學校發展逐步向前邁進，仍需精益求精，例如本校教學實踐計畫如何提高通過率，增強教師對計畫申請及教學投入的熱情，以及如何嚴加留意控管碩博士論文品質，請教務處預為思考。研究論文期刊發表品質與量如何同步提升，請研發處再行思考規劃有效作法。
- 四、楠梓校區校門口車道匝門進出管制異常狀況，請綜業處處長協助思考改善。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8 頁\)](#)
- 四、修正後條文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42 頁\)](#)
- 四、修正後條文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13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及教育部函示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遵循事項，配合修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5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附件一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會計科目修訂，增修附件及增列附件修訂條文，以期完備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5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所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6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針對績效採計期間、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研討會論文相關疑義（例如查不到作者別等），以及學院核算與研發處覆核點數不一致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第一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現行績效採計期間、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及期刊排名認定方式，及研發處覆核認定方式，整理如下表：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1	工學院 113 年 1 月 29 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截止日為基準推算五年。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共同發表之作者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應為其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	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 WOS 資料庫之 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智慧機電學院 112 年 1 月 17 日	未規定(五年內之學術著作)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	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 WOS 資料庫之 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113 年 3 月 11 日修正草案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截止日為基準推算五年(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度)	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如相同貢獻作者人數，依序除以人數。		
3	電	113 年	第一項所稱五年之	未規定	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機與資訊學院	1月9日	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2023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2018年全年度)。		登年度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
		113年5月14日修正草案	第一項所稱五年之採計期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至滿第五年該年一月一日起。		
4	海事學院 112年9月14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如2021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2016年全年度)。	新聘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依貢獻者人數，依序除。	本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已接受或已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含已接受)，以最新採計資料為準。
5	水園學院 112年11月7日		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或專利始得列入點數計算(若有相同貢獻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刊登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最新公告值為準。
6	商業智慧學院	111年3月8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未規定(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論文之點數以第一項之方式計算後，除以二採計之。)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或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113年2月27日修正草案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7	管理學院 113年2月27日		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	未規定(論文之期刊排名，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最後一日為起算基 準，往前推算五 年。	論文點數以本點規 定點數除以二倍計 算之。)	Ranking 在各次領域 排名為依據。
8	海洋商務學 院 112年12月 18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 算時間，以刊登徵 聘公告日(徵聘公 告截止收件日)之 前一個月最後一日 為起算基準，往前 推算五年。	未規定 (非第一作者且非通 訊作者，論文點數 以前四款之方式計 算後，皆以0.5倍 採計之。總點數上 限以不超過2點為 原則。)	前三款期刊之排名， 以該論文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 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 排名以出版年度為 準，如無該出版年資 料，以前一年度為 準。
9	創新設計學 院 112年5 月30日	擬任教師以近五年 內資績達各級所訂 之基準點數資格， 以起聘日前五年內 計算。	學術期刊論文點數 應依本校期刊論文 發表獎勵辦法之論 文點數計算表計 算：如有多位(含 2位)以上通訊作 者，且同時為第一 作者，以第一作者 計算。若該篇文章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 篇權重為0.8。若 申請人為該篇文章 第一作者且為 Equal Contribution，以第 一作者計算。	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 表年度 Impact factor，則以申請截 止日最新公告值為 準。
10	外語學院 113年3月 11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 算時間，以刊登徵 聘公告日(徵聘公 告截止收件日)之 前一個月最後一日 為起算基準，往前 推算五年。	未規定	未規定
11	共同教育學 院 113年3 月7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 算時間，以公開聘 任啟事日為基準往 前推算五年(如 2022年公開聘任啟 事，應採計至2017 年全年度)。	未規定	區分四等級，其中等 級一至三，以該論文 紙本刊登出版之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 名為依據。論文之期 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 準，如無該出版年資 料，以前一年度為 準。
12	體育室 113年1月 10日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 算時間，以最後收 聘公告之最後收件 截止日為基準往前 推算五年。	未規定	未規定
13	高瞻科技不分 系學士學位學 程 113年5月	擬任教師以近五 年內成果達各級 所訂之基準點數 資格，以起聘日	申請人應為上述 計點論文之第一 作者(指導教授及 指導學生不計)或	國際學術期刊部份則 以發表之論文首頁及 各篇期刊排名。期刊 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 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研討會 論文)認定方式
	1日	前五年內計算。	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若有相 同貢獻作者人 數，則依序除以 人數。	登出版當年度為準。
※	研發處覆核	績效採計期間： 依各學院要點規 定辦理。	現行認定方式： 申請人作者排序 為第一作者，若 有其他作者，共 掛第一作者時， 以對申請人最利 之第一作者計 算，點數將不除 以相同貢獻人 數。  未來擬處措施： ➢甲案：維持現行 認定方式，以對 申請人最有利之 第一作者計算， 點數將不除以相 同貢獻人數。 ➢乙案：依各學院 審查要點規定 認定。	期刊排名之認定： 如該期刊排名有二個 以上領域 (Category)，將採計 對申請人最有利之領 域期刊排名。
		期刊論文無法判 斷發表日期之認 定： 目前期刊論文刊 登日期有二個， 一為 Online Published(無卷 期)，另為 Published(有卷 期)。日期認定以 有卷期的刊登日 期為主，如無法 判斷，則以無卷 期的刊登日期為 主。		研討會論文之認定： 各學院尚無規定。 研討會論文相關資料 目前有 Scopus 系統 可查詢，惟研討會相 關資訊呈現方式皆不 相同，查詢及採計方 式如下： 1、申請人未提供研 討會相關佐證， 且網路未能查詢 到相關資料時， 將與學院承辦人 聯絡，請學院協 助，徵詢申請人 再行提供，若皆 無相關佐證資 料，則無法採 計。 2、研討會議程所列 之論文，申請人 需為議程之報告 者方能採計。 3、目前研討會論文 資料採計，以研 討會官網資料或 申請人提供與研 討會往來信件為 主。

三、有關本校新聘教師績效採計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備註略以，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填妥新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併附院訂審查要點、點數表等文件先行陳核，並由學院先行初核資格條件及擬聘教師著作點數後，會辦研究發展處覆核著作點數，再由人事室審查資料完整性，再送院教評會複審。經研發處覆核後點數如有差異，將會併同差異說明表，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有關新聘教師績效採計相關作業程序，建議維持現行作法；有關績效採計期間、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兩案）、期刊排名及研討會論文認定方式，建議如下：

績效採計期間	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	期刊排名認定方式
依各學院要點規定辦理。	▶ 甲案：維持現行認定方式，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第一作者計算，點數將不除以相同貢獻人數。 ▶ 乙案：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	如該期刊排名有二個以上領域(Category)，將採計對申請人最有利之領域期刊排名。
期刊論文無法判斷發表日期之認定		研討會論文之認定
目前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有二個，一為Online Published(無卷期)，另為Published(有卷期)。日期認定以有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如無法判斷，則以無卷期的刊登日期為主。		1、申請人未提供研討會相關佐證，且網路未能查詢到相關資料時，由學院協助，徵詢申請人再提供，若皆無相關佐證資料，則無法採計。 2、研討會議程所列之論文，申請人需為議程之報告者方能採計。 3、目前研討會論文資料採計，以研討會官網資料或申請人提供與研討會往來信件為主。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一、有關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為避免影響已進行中之教師聘任案，同意先採行乙案「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辦理。但未來仍應朝全校一致性規範方式辦理，爰請人事室參採與會主管意見，第一作者計算如有多人，點數除以相同貢獻人數，研擬相關修正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依程序討論通過後，送請各學院配合修訂其審查要點規定，期 114 年 2 月新聘教師時可適用修正後規定。另，論文獎勵部分，未來亦請研發處配合辦理修正。

二、餘依提案說明四建議辦理。

三、另，下列事項請研發處錄案瞭解：

(一)有關 2024 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增強透明度和包容性，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有最新調整。

(二)有關新進教師 MDPI 期刊論文點數認定方式。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提經教師徵聘小組審查之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進行審查：一、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 四、現行實務上，擬聘單位提聘「講師」，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惟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定新聘教師資格並未訂有「講師」之績效點數門檻要求，爰建議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又提聘人選倘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擬提教師徵聘小組審查，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提經教師徵聘小組審查之情形，以及經費分攤方式，建議如下：

(一)各學術單位新聘教師仍以助理教授為原則，因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均未訂有「講師」之績效點數門檻要求，提聘「講師」逕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

(二)各學術單位擬聘人選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請比照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之相同來源規定，於各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訂定相關規範，在未訂定前，需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學院複審。

(三)經費分攤方式如下表：

序號	適用聘任辦法條次	態樣	經費分攤
1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	由各擬聘單位支應(包含擬聘為講師職級)

序號	適用聘任辦法條次	態樣	經費分攤
2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由人事室專簽校統籌款支應(包含擬聘人選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
3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六、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 份。[\(如附件 7/第 83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肆、臨時提案：

伍、報告案：

一、人事室：

(一)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88 頁\)](#)

**決定：洽悉，請轉知所屬教職同仁留意知悉，期透過教育宣導方式，讓教職同仁瞭解兩性平權觀念、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等規定。**

(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校內單位配合事項[\(如報告案附件 1-2/第 108 頁\)](#)

**決定：洽悉，請院系依自審期程協助配合辦理。**

二、永續發展處：本校系所躍升計畫二期規劃。[\(如報告案附件 2/第 121 頁\)](#)

**決定：**

**(一)關鍵任務指標，請增列學年實習及學期實習。**

**(二)會後資料請提供系所參閱，可依永續處規劃先著手準備。**

三、電算中心：SSL 憑證與資訊安全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37 頁\)](#)

**決定：會後請電算中心公告 SSL 數位憑證申請相關資訊，以利系所周知。**

陸、其他反應事項：

一、運籌系林主任：有關電算中心所寄弱掃報告，內容屬技術性且含有英文專業用語，單位難以理解亦不知如何填覆與改善。

決定：會後請電算中心聯繫運籌系予以協助，提供易理解操作說明，以利單位改善。

柒、散會：11時30分